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 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方 式
		年	月	日	
(父)					日: _____ 夜: _____
(母)					手機: _____
(兒童)					(父) _____ (母) _____
(兒童)					E-MAIL: _____ _____ _____
(兒童)					

二、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以下福利, 請勾選: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無 ☐有, 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無 ☐有, 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請注意!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不得與以上 2 項福利併領。

三、切結

【簽章】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 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 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最近年度財稅、就業保險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2. 本人同意優先申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俟兒童不符受補助資格, 由區公所逕以「臺北市育兒津貼」續審。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戶名: _____
2. ☐郵局局號: - 帳號: - 戶名: _____

【委託】由他人代送者, 應簽署本欄(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本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規定, 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關係: _____) 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區公所公文條碼黏貼處

【申請步驟】

- 1.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http://www.dosw.tcg.gov.tw>】>托育服務>經濟補助>助妳好孕-育兒津貼【100年1月1日起開辦】下載。
- 2.備齊相關文件：
 - 2-1 應備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 1.□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3.□申請人其中一方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 4.□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2-2 選備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未就業證明文件（例：國民年金繳納證明）	☐ 在監執行證明 ☐ 其他
- 3.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各區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
- 4.等候回函：經審定符合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新臺幣2,500元，並按月匯入指定帳戶。
- 5.進度查詢：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http://www.dosw.tcg.gov.tw>】>托育服務>經濟補助>助妳好孕-育兒津貼【100年1月1日起開辦】>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了解審查進度。

「臺北市育兒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說明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
 - 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 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
- 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 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二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第四點：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二歲當月止。
-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第六點第六項：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

區別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區別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松山	87878787 轉 704、705	10566 八德路4段692號7樓	萬華	23064468 轉 275、230	10855 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信義	27239777 轉 664、669	11049 信義路5段15號6樓	文山	29365522 轉 266、270	11606 木柵路3段220號8樓
大安	23511711 轉 8409、8410	10650 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南港	27831343 轉 224、250	11579 南港路1段360號2樓
中山	25031369 轉 524、599	10402 松江路367號1樓	內湖	27925828 轉 279、339	11466 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中正	23416721 轉 273、105	10074 羅斯福路1段8號6樓	士林	28826200 轉 6108、6101	11163 中正路439號9樓
大同	25975323 轉 407、413	10363 昌吉街57號4樓	北投	28912105 轉 327、329	11230 新市街30號4樓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22~1625